

一、重要提示

本年度报告摘要来自年度报告全文,为全面了解本公司的经营成果、财务状况及未来发展规划,投资者应当到证监会指定媒体仔细阅读年度报告全文。

除下列董事外,其他董事亲自出席了审议本次年报的董事会会议

| 未亲自出席董事姓名 | 未亲自出席董事职务 | 未亲自出席会议原因 | 被委托人姓名 |
|-----------|-----------|-----------|--------|
| | | | |

非标准审计意见提示
□ 适用 √ 不适用

董事会审议的报告期普通股利润分配预案或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
√ 适用 □ 不适用

是否以公积金转增股本
□ 是 √ 否

公司经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的普通股利润分配预案为:以655,340,220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1元(含税),送红股0股(含税),不以公积金转增股本。

董事会决议通过的本报告期优先股利润分配预案
□ 适用 √ 不适用

二、公司简介

| 股票简称 | 金岭矿业 | 股票代码 | 000655 |
|----------|------------------|------------------|--------|
| 股票上市交易所 | 深圳证券交易所 | | |
| 联系人及联系方式 | 董事会秘书 | 证券事务代表 | |
| 姓名 | 岳山岳 | 戚成海 | |
| 办公地址 | 山东省淄博市张店区中润路 | 山东省淄博市张店区中润路 | |
| 传真 | 0533-3089666 | 0533-3090666 | |
| 电话 | 0533-3089888 | 0533-3088888 | |
| 电子邮箱 | 00060064@163.com | 00060064@163.com | |

2.报告期主要业务或产品简介
公司属于黑色金属采选业,主营业务是铁精矿开采,铁精粉、铜精粉、钴精粉、球团矿的生产、销售及机械加工与销售。主要产品包括铁精粉、铜精粉、铁精粉、球团矿,全资子公司金岭矿业以铁矿开采、对外工程施工为主,控股子公司金岭球团以生产、销售球团矿为主。

3.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1)近三年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公司是否需要调整或更正以前年度会计数据
□ 是 √ 否

证券代码:000655 证券简称:金岭矿业 公告编号:2021-032

山东金岭矿业股份有限公司

2020年度报告摘要

□ 适用 √ 不适用
6.面临退市风险
□ 适用 √ 不适用

7.涉及财务报告的相关事项

(1)与上年度财务报告相比,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和核算方法发生变化的情况说明
√ 适用 □ 不适用

1.会计政策变更及依据

财政部于2017年颁布了修订后的《企业会计准则第14号—收入》(以下简称“新收入准则”),自2020年1月1日起执行新收入准则及通知,对会计政策相关内容进行调整。

公司自2020年1月1日起执行新收入准则及通知,对会计政策相关内容进行调整。

新收入准则取代了财政部于2006年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第14号—收入》及《企业会计准则第15号—建造合同》(统称“原收入准则”)。在原收入准则下,在收入确认时点的判断标准,新收入准则引入“收入确认计量的“五步法”,并针对特定交易或事项提供了更多的指引,在新收入准则下,公司以控制权转移作为收入确认时点的判断标准。

本公司根据首次执行新收入准则的累计影响额,调整2020年1月1日的留存收益及财务报表相关项目金额,对可比期间信息不予调整,本公司仅在首次执行日尚未完成的合同的影响进行追溯调整。

2.会计政策变更的影响

本公司执行新收入准则对2020年1月1日合并资产负债表及母公司资产负债表各项目的影响汇总如下:

单位(元)

| 合并资产负债表项目 | 会计政策变更前2019年12月31日余额 | 新收入准则影响 | 会计政策变更后2020年1月1日余额 |
|------------|----------------------|----------------|--------------------|
| 负债: | | | |
| 预收账款 | 52,197,988.64 | -50,432,988.64 | 1,675,000.00 |
| 合同负债 | 44,630,972.26 | | 44,630,972.26 |
| 其他应付款 | 6,182,026.31 | | 6,182,026.31 |
| 母公司资产负债表项目 | 会计政策变更前2019年12月31日余额 | 新收入准则影响 | 会计政策变更后2020年1月1日余额 |
| 负债: | | | |
| 预收账款 | 44,789,918.88 | -43,113,918.88 | 1,675,000.00 |
| 合同负债 | 38,153,907.67 | | 38,153,907.67 |
| 其他应付款 | 4,980,080.01 | | 4,980,080.01 |

(2)报告期内发生重大会计差错更正需追溯重述的情况说明
□ 适用 √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无重大会计差错更正需追溯重述的情况说明

(3)与上年度财务报告相比,合并报表范围发生变化的情况说明
□ 适用 √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无合并报表范围发生变化的情况。

法定代表人签字:刘远清

山东金岭矿业股份有限公司
二〇二一年三月二十日

证券代码:000655 证券简称:金岭矿业 公告编号:2021-031

山东金岭矿业股份有限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山东金岭矿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于2021年3月8日

以专人书面送达、电子邮件、电话的方式发出,2021年3月19日上午9点在公二楼会议室以现场方式

召开,会议由董事长刘远清先生主持,符合董事和高程列席本次会议,会议经参加表决董事9人,实际

参加表决董事9名,会议的召集及召开符合《公司法》、《证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决

议合法有效。

经与会董事认真审议,会议审议通过了以下议案:

1.审议通过公司2020年年度报告全文及摘要的议案

同意票9,反对票0,弃权0票

表决结果:通过

详见公司同日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披露的《2020年董事会工作报告》。

2.审议通过公司2020年年度报告的议案

同意票9,反对票0,弃权0票

表决结果:通过

详见公司同日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披露的《2020年度审计报告》。

3.审议通过公司2020年年度报告全文及摘要的议案

同意票9,反对票0,弃权0票

表决结果:通过

详见公司同日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披露的《2020年度财务报告》。

4.审议通过公司2020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

经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公司2020年度实现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净利润20,451,696.63元,加上以前年度未分配利润1,160,569,313.76元,减去2020年度计提的法定盈余公积金0元,2020年度实际可供股东分配的利润为1,391,011,010.39元。

公司2020年度可供股东分配的利润为1,391,011,010.39元,加上年初未分配利润1,219,973,101.23元,扣除2019年度利润分配0元,提取盈余公积80元后,可供股东分配的利润1,442,026,226.14元。

综合考虑公司经营情况及整体财务状况,为回报投资者并树立股东对公司的长期投资理念,公司拟以当前总股本655,340,220股为基数,向截至分红派息公告确定的股权登记日登记在册的全体股东按每10股派发现金股利1.00元(含税),共计派发现金59,534,023元,剩余未分配利润结转下一年度。本次利润分配不送红股,不以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

在实施前两个月内实施完毕。若在实施前两个月内实施完毕,存在因资产减值导致转股及转股的回,股权激励行权、再融资、新增股份上市等原因而发生变化的,依照变更后后的股本为基数实施并

按照上述分配比例不变的原则进行调整。

本预案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证监会《关于进一步落实上市公司现金分红有关事项的通知》和《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3号—上市公司现金分红》中的相关规定,符合公司利润分配政策、利润分配计划及股东长期回报要求。

二、监事会意见

经审核,公司2020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及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符合公司

实际经营情况,兼顾了投资者的利益和公司可持续发展的要求,同意该利润分配预案。

三、独立董事意见

公司2020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及相关法律法规、法规、规范性文件的

相关规定,符合公司可持续发展需要和股东的长远利益,不存在损害公司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

的情形。因此,我同意公司2020年度利润分配预案并同意将该议案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四、其他说明

1.本案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方可实施,存在不确定性,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该预案

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两个月内实施。

2.本案按照前条公司严格控制内幕信息知情人的范围,并对相关内幕信息知情人履行了保密和严

禁内幕交易的告知义务。

五、备查文件

1.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决议;

2.公司第八届监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决议;

3.独立董事对担保等事项的独立意见。

特此公告。

山东金岭矿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1年3月20日

证券代码:000655 证券简称:金岭矿业 公告编号:2021-034

山东金岭矿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持续聘请会计师事务所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山东金岭矿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1年3月19日召开了第八届董事会第二十五

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续聘2021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和公司续聘2021年度内控审计机构的议

案》,现将相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拟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基本情况

1.基本信息

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大信”)成立于1985年,2012年3月改制为特殊普通

合伙会计师事务所,注册地址为北京市海淀区知春路1号学院国际大厦1504室。大信在全国设有31家分

公司,在香港设立了分支机构,并通过了“大信国际会计网络”。大信国际会计网络全球成员

有美国、加拿大、澳大利亚、德国、法国、英国、新加坡等17家网络成员。大信拥有高级别的会计师

事务所,拥有近2000名注册会计师,其中大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拥有注册会计师1000

名,具有近2000名税务师及税务人员。

大信首席合伙人刘峰先生,为超过20年,大信从业人员总数4449人,其中合伙人144

人,注册会计师2103人,注册会计师较上年增加25人。注册会计师中,超过500人签署过证券服务业务

审计报告。

大信2019年度业务收入14.9亿元,为超过10,000家公司提供服务。业务中,审计业务收入13.35

亿元,证券业务收入4.51亿元。2019年上市公司年报审计客户166家(含1股),平均审计费174.78元/

家,收费总额2.13亿元,主要分布于制造业、信息传输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公司同行业上市公司审

计客户1家。

2.投资者保护能力

职业风险基金计提金额和计提的职业风险基金之和超过业务收入,职业风险基金计提和职业保险赔付

符合相关规定。

2018-2020年度因执业行为发生相关民事诉讼中承担民事责任的情况:2020年12月31日,杭州中

信法院裁定债券持有人起诉洋丰建设、陈永福、潘邦强、大信等中介机构证券虚假陈述责任纠纷案件作

出一审判决,判决中介机构承担连带赔偿责任,大信不服判决提出上诉。

3.诚信记录

大信不存在违反《中国注册会计师职业道德守则》对独立性的要求的情形。2018-2020年度,大信受到

行政处罚1次,行政处罚金额150元,未受到过刑事处罚,自律监管措施和自律处分。2018-2020年度,从

业人员中未发现行政处分、34人次受到过自律监管措施。

(二)项目信息

1.基本信息

拟审计项目合伙人:杨春强

签字注册会计师:魏文强。2008年开始在立信会计师事务所,并从事上市公司审计

业务。2018年开始为本公司提供审计服务,2018-2020年度签署的上市公司审计报告有山东金岭科技股

份有限公司2018-2019年审计报告,成都佳安泰教育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18-2019年度审计报告等。

未在其他单位兼职。

拟签字注册会计师:郑巧玲

拥有注册会计师执业资格。2011年开始为注册会计师,2010年开始在大信执业,2012年开始从事上

市公司审计,2017年开始为本公司提供审计服务,2018-2020年度签署的上市公司审计报告有山东金岭矿

业股份有限公司2017年、2018年、2019年度审计报告,未在其他单位兼职。

拟审计项目质量复核人员:陈德隆

拥有注册会计师执业资格。2011年开始为注册会计师,2007年开始在大信执业,2013年开始从事上

市公司审计,2018-2020年度签署的上市公司审计报告有山东金岭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鲁直置业有限

公司、烟台正海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浪浪软件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华峰测控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山东金岭矿业股份有限公司等。未在其他单位兼职。

2.诚信记录

签字项目合伙人、签字注册会计师及质量复核人员近三年不存在因执业行为受到刑事处罚,、

受到证监会及司法机关、行业主管部门的行政处罚、监督管理措施、受到证券交易所、行业协会等自律

组织的自律监管措施、纪律处分的情况。

3.独立性

签字项目合伙人、签字注册会计师及质量复核人员不存在违反《中国注册会计师职业道德守

则》对独立性的要求的情形,未持有和买卖公司股票,也不存在影响独立性的其他经济利益,定期轮换符

合规定。

4.审计收费

本期审计费用为90万元,其中年报审计费用为50万元,内控审计费用为40万元,较上一期未变化。工

作费的定价原则为:主要按照工作量进行报价。

(一)拟续聘会计师事务所履行的程序

1.召开董事会会议

公司于2021年3月19日召开了第八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对大信会计师事务所(特

殊普通合伙)的专业技术能力、投资者保护能力、独立性和诚信记录等信息进行了认真核查,认为

大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2020年度为公司提供审计服务,展现了良好的专业能力和职业水

平,且具备持续合作、长期合作关系良好,具备从事上市公司内部控制审计的资质和能力,与公司股东及

公司关联人无关联关系,诚信情况良好,不会影响公司审计工作的独立性,满足公司审计工作要求,具

备投资者保护能力。同意向董事会会议续聘大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2021年度财务报

告和内控报告审计机构,合计审计费用930万元。

(二)独立董事的事前认可情况和独立意见

1.独立董事对公司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发表如下事前认可意见:

我们认为大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资质历进行审核,认为大信会计师事务所(特

殊普通合伙)在相关业务的处理上具有丰富的经验,该事务所执业人员有良好的执业素质和职业道

德,对会计信息的审计质量能真实反映企业的实际情况,该会计师事务所不存在违反相关法律法规,有利于保障上

市公司审计工作的质量,有利于保护上市公司及其他股东利益,尤其其中小股东利益。

同意该议案提交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审议。

2.独立董事对公司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发表如下独立意见:

公司2020年度聘请的审计机构为大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在聘期间,给公司的日常务

处理和内部控制提供了必要的帮助和支持,公司续聘大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2021年度

财务报告及内控报告审计机构的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和《山东金岭矿业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有

关规定,全体董事、会议应出席董事9名,实际出席董事9名,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

程》的有关规定,会议合法有效。

经与会董事认真审议,会议审议通过了以下议案:

1.审议通过公司2020年年度报告全文及摘要的议案

同意票9,反对票0,弃权0票

表决结果:通过

经审核,监事会认为《山东金岭矿业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度财务报告》的编制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及中国证监会

的规定,报告内容真实、准确、完整地反映了上市公司的实际情况,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

重大遗漏。

同意票9,反对票0,弃权0票

表决结果:通过

详见公司同日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披露的《2020年年度报告》和在《中

国证券报》、《证券日报》、《证券时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披露的《2020年度

报告摘要》(公告编号:2021-032)。

2.审议通过公司2020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

(三)独立董事对第八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相关事项的事前认可意见;

(四)独立董事对担保等事项的独立意见;

(五)拟聘任会计师事务所关于其基本情况的说明。

特此公告。

山东金岭矿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1年3月20日

证券代码:000655 证券简称:金岭矿业 公告编号:2021-035

山东金岭矿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修订《监事会议事规则》部分条款的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

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山东金岭矿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八届监事会第十九次会议于2021年3月19日以现

场方式召开,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监事会议事规则〉部分条款的议案》。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

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结合公司的实际情况,拟对《监事会议事

规则》部分条款进行修订,具体修改情况如下:

修订前条款

第二条 制订《监事会议事规则》,根据监事的职责,制订《监事会议事规则》,明确监事的职责和

权限,以明确监事的职责,维护公司和股东的合法权益,以明确监事的职责和权限,维护公司和股东的

合法权益。

第三条 监事会行使下列职权:

(一) 检查公司财务;

(二) 监督、检查、评价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履行职务的行为;

(三) 对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违反法律法规、公司章程或者股东大会决议的行为进行纠正;

(四) 提议召开临时股东大会;

(五) 向股东大会提请聘请或更换会计师事务所、审计机构;

(六) 对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违反法律法规、公司章程或者股东大会决议的行为进行纠正;

(七) 对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违反法律法规